

銓敘部臉書有關退撫法因公命令退休之 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之客觀合理路線認定



銓敘部

16 小時 · 🌐



110.7.14

🔔🔔🔔 公務人員好想退、好享退之因公命令退休條件!!

🔔 之前台南一名男子在下班後，繞路到當地市場吃鹹粥卻不幸發生車禍，事後申請職災理賠時卻被勞保局打回票，最終經台南地方法院認定這是日常生活必需的私人行為，撤銷勞保局的處分。那麼公務人員下班繞道去吃鹹粥，發生意外，有沒有機會認定是因公呢?本週讓小編來告訴大家，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認定因公的條件哦

🔔 公務人員上、下班途中怎麼認定?

👉👉👉 依照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21條及細則第20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上、下班途中，必須同時符合下列3要件：

1. 合理時間→前往辦公室或奉派出差往、返期間
2. 適當交通方式→平常交通方式
3. 合理路途(如圖示)

❤❤❤ 小編溫馨提示：所以公務人員下班繞道去吃鹹粥，發生意外，若經過客觀合理判斷，確實屬生活所必需的行為(例如，固定接送小孩、用餐等生活上所必需行為)才可認定是因公範圍哦!但若是臨時性或偶一為之行為(例如，和友人去用餐而繞道，等諸如此類的)就不能適用哦。

此外，因為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，也不能適用哦。至於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23條共列舉8項→可直接點下列連結查看哦

<https://reurl.cc/dG9AVD>

🔔 公務人員上、下班途中因公事由有什麼?

👉👉👉 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1條規定，包括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是猝發疾病哦

★★★ 相關法令：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1條

<https://reurl.cc/VEjn9R>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3條

<https://reurl.cc/gWx12L>



◎ 退休小常識：公務人員 因公命令退休 之 上下班往返途中 認定條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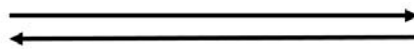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

因辦公、公差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事故，以致傷病或猝發疾病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，不適用之。



必須符合

合理時間+適當交通方式+必經路途



◎ 必經路途 包含如下：

1. 從居所到辦公室上班及下班途中。
2. 上班日用膳時間，從辦公場所去用膳地點往、返途中。
3. 從辦公場所下班，直接返鄉省親往、返途中。
4. 奉派公差往、返途中。

★ 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，就其起點、經過路線、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，屬客觀合理者，視為必經路線。